附件2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消防局違反消防法案件申請展延日數一覽表** | | | |
| 限期改善審查項目 | | 核予展延日數 | 備註 |
| 限期改善通知單檢查事項 | 缺失為1項  系統設備 | 45日 | 下列系統設備如未設、拆除、損壞或功能不彰等情形，依其違反程度，參酌個案實質情形予以適當改善期限：  一、滅火設備：室內（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含送水口、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固定式或移動式）、乾粉滅火設備（固定式或移動式）、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二、警報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或手動）、緊急廣播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三、避難器具。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 |
| 缺失為2至3項系統設備 | 60日 |
| 缺失為4項以上系統設備 | 90日 |
| 註：  一、辦理限期改善應依上表之原則予以審查展延日期，惟改善期限總計不得逾90日（改善期限以開具限改單之檢查日期為起算日）。  二、限期改善缺失內容為系統式設備且適用政府採購法需上網公告招標或其他行政法令(程序)者，該期間得加計90日限期改善期限。  三、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展延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日期不得超過90日。  四、消防安全設備專案展延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日期不得超過180日。  五、如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展延日期需超過180日之案件，管理權人應於展延期限7日前，提具注意事項第5點陳報本局預防科審核。 | | |